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責單位 |  作業流程 | 作業期限 |
|  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| 5.區公所初審4.財稅查調符合須補件3.補正2.書面審核1.受理申請 |  24日 |
|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| 8.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符合不符合7.退件6.社會局複審 | 14日 |